

四平市铁东区消防救援局优化营商环境 承诺书

按照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的要求，结合《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，为增强部门依法行政意识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实现我区建设全市一流营商环境目标，我代表铁东区消防救援局做好本职工作承诺如下：

一、《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宣贯

将《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等法律法规纳入涉企服务重点内容，面向辖区企业开展宣传培训，重点解读开业前审批、监督执法、惠企服务等相关事项，确保企业及时知晓、便捷享受。

二、强化要素保障方面

一是开展消防技术指导服务。依单位申请开展消防技术指导服务，采用辅导、提醒、建议、示范等方式，对单位消防管理、宣传培训、巡查检查、隐患整改等予以指导。

二是坚持重大项目专班服务。主动靠前服务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，落实“一项目一专班”，开

展“一对一”消防安全指导，加强消防安全分析研判，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主动向政府报告意见措施，守牢安全底线。

三是深化消防安全精准宣传。利用传统新闻媒体和新媒体平台，集中推送消防安全提示信息，大力宣传消防服务保障工作措施，提升企业单位消防安全素质和自防自救能力。

三、优化政务服务方面

一是简化申报材料。对于仅变更场所名称、法定代表人的公众聚集场所，申报时选择告知承诺制办理的，说明变更情形后，可以不提供场所平面布置图、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，直接办理安全检查许可文书并依法开展现场核查。

二是优化审批程序。申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许可时，选择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，申请人在作出符合消防安全要求、具备许可条件的承诺，提交相关材料后，当场出具受理凭证及检查意见书；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，实行“容缺受理”，除《消防安全承诺书》、申报表、营业执照外，其他材料可在现场检查时补充提交，现场检查由10个工作日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三是提升服务体验。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，全面推行休息日错时预约服务、告知承诺服务、上门服务、延时服

务、一次性告知服务、首办负责服务等各项便民举措，切实提升企业办事体验。

四、规范行政执法方面

一是严格控制检查频次。推行监督检查“无事不扰”，根据市场主体火灾风险程度、信用状况，科学合理确定“双随机”抽查比例和频次。强化与部门间的沟通配合，在制定检查计划或检查单位后，加强情况通报和信息共享，避免“多头检查”、“重复检查”。

二是公开透明办事流程。对消防监督执法和行政许可办事流程向群众公开，使用执法记录仪全过程记录，实施行政执法事前扫码确认、事后现场评价，让执法服务更加公开透明。

三是推行柔性温度执法。贯彻落实《吉林省消防救援行政处罚裁量规定》，对情节轻微、当场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，不予处罚；对责令停产停业、停止使用的行政处罚案件，实行提级审批；审慎适用临时查封等行政强制措施，坚持法理情相融执法理念。

五、梳理解读落实惠企政策方面

全面梳理国家、省、市出台的惠企利企优惠政策，第一时间推送给企业，精准解读，推动政策直达快享。

六、处理违法违纪人员方面

广泛接受群众监督，定期开展执法回访，对涉及监督

检查、行政处罚、行政许可等方面和单位、场所、人员作为重点回访对象，积极征求听取群众和企业单位对消防监督执法工作服务态度、服务质量及服务水平等方面的意见建议。对因工作不力、措施不落实，导致出现影响营商环境建设的案事件，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